

平綏日報

張作高題

爲國

第三百零四號

(一期星)日十三月一十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家

目 要

部 令 奉院令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

九條第十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業務通令 准實業部咨送獎勵工業審查會第十一次獎勵案定

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並推延獎勵辦法及期限

案仰遵照辦理由

局 令 任免升調五件

公 版 工務處簽呈：以六十七號道班工頭劉鳳魁及該班

工人查道羅匪有功擬請獎給三十元以資激勵由

工務處簽呈：請准南口車房在南牆上添設帶刺鐵

綫由

材料課簽呈：總務處奉局令將南口材料廠天津轉

運事務所改歸本課簽請備案由

車務處函：據車一段擬訂各大站代辦九〇一—二

次車押貨司事伙食辦法三項核尙可行合將該辦法

隨函抄附仰即轉飭各站一體照辦由

報 告 本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十月份工作報告 (未完)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三)

扶 正 氣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四四九五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 院令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

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

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六六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三六號

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鐵道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

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

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

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一
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
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編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九，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

會計，統計事項，爰鐵道部部長之指導監督，並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鐵道部及主

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

決定之。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一號（六）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准實業部咨送獎勵工業審查會第十一次獎勵

案，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並推延獎

勵辦法及期限案，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實業部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工字第一七四七五號咨送

第十一次獎勵工業審查會議決各案，請核辦見復等由到部，

查此次會議議決各案，關於核減運費者，計有二案，（一）

仲明機器製造公司，所製木炭代油爐減價案；（二）開成製酸

廠有限公司硫酸請續減運費案，均經該審查會審查，與工業

獎勵法規定相符，應予分別核減；

第（一）案，仲明機器製造公司所製木炭代油爐，准按

分等表內「鍋爐」等級減一等按三等收費，以

三年為期

第（二）案，開成製酸廠硫酸，於（二十六年一月十日

）前案滿期後，准改按硫酸原定等級減一等按

二等收費，以三年為期。

以上二案，其第二案係改定獎勵辦法延長獎勵年限，第一案

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除咨復外，仰即遵照辦理，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二〇〇號

令各處署

查進退勤涉，本局自有權衡，奔競饋送，國法垂為厲禁，須知升遷超擢，既受規章之限制，亦必有成績之可稽，本局長自任事以來，對於本路員工，勤勞卓著者，莫不特為升擢，技術優異者，莫不殊為獎勵，蓋欲激人人奮發之心，藉以增進路政之效率，乃近查有不明事理員司，竟欲夤緣倖進，或請託權貴者之函荐，或竟私行奔走於當局者之門，名利是圖，為私執甚，若不嚴加查禁，則此風一開。有功者將湮沒而不彰，有過者反蒙蔽而升級，為此令仰該署轉飭各員工，嗣後務須努力工作，本局長一秉大公，信賞必罰，倘再濫有干進情事，輕者斥革，永不叙用，重則依法懲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三九號

令車務第一段副段長嚴榮緒

據車務處呈：車務第一段副段長嚴榮緒，因事懇請辭職，並請發給資歷證明書等情。應予照准。資歷證明書附發。此令。

附發資歷證明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四〇號

令西直門站站長高文藻

西直門站站長高文藻，着暫行兼代車務第一段副段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四一號

令會計處實習生崔釗

查部派本路實習之交通大學畢業生崔釗，實習期滿，成績優良，着派充會計處課員，改支月薪八十元，自奉令之日起支，原領生活費，即行停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四二號

令濟寧車站長梁五瑞

濟寧車站長梁五瑞，擅離職守，着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工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據第三分段長任濟呈稱，「本月十九日晚九點半鐘，段長查道至六十七號道房，據工頭劉鳳魁面稱，在八點半鐘，工頭帶同工人一名，查至二二三號大橋橋東，聞道台旁之水溝內，有人行動之聲，工頭等與看守夫，即伏在橋東察其行動，見有匪人三人，由水溝扒上道台，而至橋之西橋上俯伏，（想該匪人等亦見橋西有人，故而俯伏）工頭等，恐匪徒持有槍械，未敢前往驅逐，祇在橋東監視其動作，相持約有二十餘分鐘後，工頭即命其工人潛往近旁之沈家屯村內民團處報告，（因該工頭前往該村頗為熟悉）當即偕同民團二人

前來兜拿，在橋東開槍數響，匪人方始潛逃，復由民團開槍追擊，惜在黑夜，未能拿獲，工頭等即詳為檢查橋樑，幸未損壞等語，職等查道抵該道房時，民團尚在該處守衛，再經職查看橋樑後，復由民團開槍二、三響，以資鎮壓，查六十六號各道房，綫路正在萬山之中，素極偏僻，似應請派軍隊或路警隨時梭巡，方資安全，除向警段接洽外，今午復帶同警士，在道旁水溝內，查出土中埋有洋燭數支，可見該匪人等，確有破壞該處交通之意，幸工頭劉鳳魁查道認真，未遭警變，實屬大幸，應請特予獎勵等情，查該六十七號道班工頭，劉鳳魁，此次率領工人查道，至第一三三號橋，發見匪徒，除監視其行動外，并報告就近民團協同兜拿，使該橋得以化險為夷，實屬異常出力，可否獎給該工頭及全班工人以國幣叁拾元，藉昭激勵之處，理合呈請

核示祇遵，謹呈
局長 十一，廿四
副局長 十一，廿四
（錄批）可 通傳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工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事由：請准南口車房在南牆上添設帶刺鐵綫由

據工務第一分段呈稱南口車房南牆外廣

已 欲 達 而 達 人

東墳地附近，匪有吸毒無業游民多名，常于夜間結夥越牆竊煤，雖已函請警段派警巡邏，並嚴飭本段更夫加意防範，惟聞該游民等，均懷帶土製獨子手槍，誠恐難于禁制。為慎重公物計，函囑在南牆上添設帶刺鐵線壹千貳百英尺，共設五道，用一英寸角鐵為立柱，計共需刺線六千英尺，角鐵六百英尺，並以現在氣候日寒，冬防漸緊，囑早日興工，當經與該段接洽，勘估此項工作，計需工料費叁百捌拾肆圓肆角，列單呈核，等情，查此項設備，係為維護公物起見，尚屬需要，所需費用，可由本年度預算用五，七，二項下列支，理合據情會呈，敬祈

核准謹呈

局長

副局長

(批)准 十一，二十三，

附估單一紙 (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材料課簽呈

材字第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奉

鈞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七八號函，以奉管理局第一九九號訓令，南口材料廠，天津轉運事務所，悉應遵照部令規定，改歸總務處材料課管轄，各廠所首領及員司，均

仍其舊，並各照支原領薪津，等因，飭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轉知各該廠所，自收到此項通知日起，凡屬向例呈處文件，悉改送職課辦理，勿再逕呈鈞處外，理合具簽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謹呈

處長

抄送

文書課

材料課長吳東瑾謹呈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五二四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事由：據車一段擬訂各大站代辦七〇一，七〇二次

車押貨司事伙食辦法三項核尙可行合將該辦

法隨函抄附仰即轉飭各站一體照辦

查值走九〇一，九〇二次車之押貨司事，在沿途用飯，

頗感困難，前經本處飭由車務第一段長妥擬由各大站代辦伙

食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段長呈復，以此案經分徵車務第三

四，六各段長，暨駐在西直門站各押貨司事意見，並據各押

貨司事陳明，現在各押貨司事中，並無回教信徒，特就各該

意見，擬訂辦法三項呈請核定，並予通飭辦理前來，覆核所

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合將所訂辦法三項隨函

抄附，仰即轉飭各站一體照辦爲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抄

各站站長

附抄件

車務處啟

附抄各大站代辦次車押貨司事伙食辦法

901-2

三項

- 一，值走九〇一，二次車押貨司事中途應用膳時，准由該押貨司事先於兩小時前，用小電話通知前方最近之大站，代辦其所需伙食，以便車到時送上守車食用，而免有誤工作
- 二，各大站代辦伙食飯館，均以普通爲原則，每人每餐，以大洋二角左右爲度，由該押貨司事，隨時付現。
- 三，各押貨司事，如未預先通知代辦飯食，應認爲已經自行備辦，各大站即無庸代爲預備，至各大站接到該司事通知電話時，如確有特殊情形，在事實上無法預備伙食時，亦應立即由原電話告知該押貨司事，以便其自行設法，請他站購買食物。

報 告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三次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三十日)

一，清查地產測繪隊工作情形：

清查地產測繪隊自九月初分三隊出發後，各隊一面測量，一面繪圖，工作進行，均極努力，茲將本月工作情形述後：

第一隊所測幹綫，由土木沙城兩站間一零九公里至柴溝堡車站西二四五，五〇公里處，與第二隊之起點接連，共長一三六，五〇公里。

第二隊所測幹綫，由周士莊大同兩站間三七八，五〇公里至三岔口車站西五二二公里處，與第三隊之起點接連，共長一四三，五〇公里。

第三隊所測幹綫，由旗下營陶卜齊兩站間六一七公里至陶思浩麥達召兩站間七四〇公里處，共長一二三公里。

二，各部份調查工作進行概況

鐵路財產種類甚夥，而各部份記載，多不完全，其現有之實際狀況，必須先行調查明確，方能從事估計。此項調查工作，手續極爲繁雜，勢非短時間所能成事，加以本路因時局關係，沿綫防護工作，極爲緊張，對於此項調查之進行，亦不無影響，茲將各部分調查進行概況，略述如下：

已 欲 立

而 立 人

(一) 工務組調查表二十四種發交各工段查填後，現工八段已填完，工六段亦填送一部分。

(二) 機務組調查表二種分送各廠段查填後，現機車一項，已調查完畢。

(三) 材料組調查表五種分送各處署填造後，其中「儲用物品」表，則由庶務課醫務長室，分送各處課廠段及各醫院，分別查填。

(四) 地產組調查表三種，須俟地畝清查完畢，繪製地畝圖後，方能按照圖列地別，畝數，分別查填，至清查時，發現鄉民佔用本路地邊者不少，均經隨時將界石移正，頗少糾紛，其各站間地畝發生疑點者，則由總工兩處另案辦理。(未完)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目錄 (三)

- 二六，廠段存料應互相調濟案 處長交議
- 二七，各機段如有特別造件，而需用材料較多者，應由各該段預算內，撥給以便承造案 張廠提議

二八，各段小修理，所需原料配件應如何先期知照，機段以期供求相應案 處長交議

二九，車輛重要配件，請酌量分配各段存儲案 七段提議

三〇，材料名稱擬請重行編訂劃一名稱頒發各廠段，以利造帳案 七段提議

三一，各機車電機擬裝設雙電案 一段提議

三二，請將麥克豆式機車，添設汽缸前架桿以免汽缸下垂磨擦汽缸案 四段提議

三三，51 67 機車大軸箱，擬請改用鋼質軸箱案 張廠提議

三四，請將機車各元鋼套增加韌度，以資使用耐久案 四段提議

三五，請採用彈簧式機車汽抽油案 南廠提議

三六，請修撥客貨車輪以減阻力，而利牽引案 四段提議

三七，車輛車底木板加用扁鐵釘固以免遺失案 五段提議

三八，機車隨帶傢俱製造時，打以戳記以便查致案 張廠提議

(未完)

更正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百號本刊命令欄內第七二八號局令：「田玉英」係「田志英」之誤，特此更正。